

2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及《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对广西辖区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布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能力等级	服务区域
1	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北海港及其近岸水域
2	广西丰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北海港及距岸 20 海里以内海域
3	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钦州港及其近岸水域
4	广西鑫丰海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	钦州港及其近岸水域
5	广西北部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钦州港及其近岸水域
6	钦州市苏南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钦州港及其近岸水域

7	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 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	防城港及其近岸水域
8	防城港市恒创船舶服务 有限公司	一级	防城港及其近岸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2024年12月9日